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达、向锐、卢绍锋

2022年4月26日